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工程承攬須知

一、承攬商入署工作前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確實經過施工場所工作環境介紹。
- (二)確實經過危害因素介紹。
- (三)確實了解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四)詳閱且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19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25 條之承攬安全衛生規定。

二、承攬商施工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

三、承攬商之技術人員於現場施工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承攬商之技術或施工人員蒞署後，應至駐警處登記，離署時亦同。
- (二)施作之廠商需簽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以確認雙方之義務責任。
- (三)施工人員所需使用之電源、器材設備、材料或相關零組件，應以本署之容量電力為主，且需遵守相關施工合約之各項規定。
- (四)承攬商進場之物料或器具與廢棄物之清除或清運，由承攬商全權負責之。
- (五)施工人員不得於施工現場飲食、抽煙、喝酒、嚼檳榔，違者每次罰款 2000 元並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責任。
- (六)開工前或施工中，承攬商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安全衛生組織及提報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證照。
- (七)承攬商如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時，署方所委託監造單位得勒令停工，改善後經監造單位同意始得復工，因停工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承攬商不得要求

任何賠償，本署工地因承攬商疏忽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負損害賠償責任，監造單位如認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盡責以確保工地工作安全時，得令撤換之。

(八)警示標誌、警示燈(基座及蓄電瓶)之警示標誌、黃色塑膠警示帶等應依規定配置及置放。

(九)承攬商於施工時必須知會本工程負責人，並簽名及提供緊急連絡電話。

(十)如需電焊或產生火花之作業，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動火時告知本工程負責人。

四、安全衛生施工應注意事項

(一)安全衛生設施

1.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配備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以保障施工勞工之安全。
2.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3. 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二)工作場所及通路

1. 地面通道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或柵欄，夜間時更應設置照明或反光器，必要時應設專人以管制交通。
2. 地上開口應設置護欄或護蓋。
3. 屋頂斜度、屋面性質應採取防止墜落之適當安全措施。
4. 裸露鋼筋、鋼材、鐵件等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防護措施。
5. 模版、施工架上之鐵釘應拔除。
6. 工作場所應設圍籬或警告標示。
7. 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工程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管線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9. 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之埋置深度、危害性質，並於評估後採取防護措施，以防止車輛機械輾壓而發生危險。

(三)車輛機械：

1. 車輛進出及營建機械作業之指揮人員、操作人員之資格。
2. 行經路線、作業方法、整理工作場所預防翻倒。
3. 工作區域之人員禁止通過。
4. 禁止主要用除之外之用途。
5. 裝卸時注意翻倒。

(四)材料儲存：

1. 材料堆積應分類排列，且不得距門二公尺以內或妨礙交通之情形。
2. 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有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並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3. 材料平台應符合安全之負荷。
4. 鋼材應注意綑綁、標示荷重，且不得在電力線下吊放。
5. 砂石堆積不得妨礙出入口且不得在電力線下。
6. 樁柱之堆放應置平坦、堅實之處，並應加襯墊及擋樁。
7. 磚瓦堆放高度不得超過一.八公尺，管料應分層堆放並注意防止滑出，並避免放電力線下。
8. 使用捲揚機應標示操作負荷，禁止搭乘，避免人員接觸，設置防過捲查裝置，信號並應一致。
9. 雇主對於各類物料之儲存，應妥為規劃，不得妨礙火警警報器、滅火器、急救設備、通道、電氣開關及保險絲盒等緊急設備之使用狀態。

(五)墜落防止

1.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減少高處作業項目、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護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高架作業之勞工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並穿著軟質膠底鞋。
2.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外頂、橋樑墩柱及樑上部結構、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設備。
3.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4. 金屬網、膠網遮覆上、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網應密接於地，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一.五公尺、網應確實固定於上中欄杆及杆柱、網目大小不得超過十五平方公分、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5.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
6.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始可進行作業。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
7.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之下應有足夠之淨空，以避免墜落人員撞擊下方平面或結構物。
8. 高架作業應架設施工架，裝設安全網防護設備。對石綿板、鐵皮板、木板、塑膠等構成之屋頂作業，為設置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且強度適中之踏板或防護網。
9.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7534Z2037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二千三百

公斤以上、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二千三百公斤的拉力)。

10. 水平安全之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中間杆柱，其間距應在三公尺以下、繫掛一條安全帶、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11. 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僅提供一名勞工使用但水平間距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兩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12. 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13. 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
14. 雇主設置防護網攔截位能小於十二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網目不得大於一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四十五公分、重七十五公斤之物體自高度一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防護網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三公尺以上。
15. 雇主不得使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除規畫適當之滑槽承受飛落物料區域、監視人員於地面全時監視，嚴禁人員進入、遇強風大雨應即停止作業)。
16. 物體飛落應有防止之措施並供給安全帽給勞工配戴使用。

(六)施工架使用

1. 無法藉梯子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2. 施工架應穩定與構造物固定，設置斜撐。
3. 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業技師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於施工架未拆除前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
4. 懸吊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選任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5. 遭受十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十公尺以上強風、四級以上地震、時雨量達十五公厘且日雨量五十公厘以上之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實施作業導致危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6.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構材時，應設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足夠強度之施工架踏板，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7.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應使勞工使用吊索、吊帶等，不得拋擲。
8. 孟宗竹，應以竹尾末梢外徑四公分以上之圓竹為限，且不得有裂隙或腐蝕者，必要時應加防腐處理。
9. 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七・五公尺為限。
10.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11. 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足夠強度之工作臺、工作臺寬度應於四十公分以上並鋪以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固定式板料使用木板時，每片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活動板料每片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厚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尺，其支撐點至少應有三處以上，板端突出支撐點之長度不得小於十公分，但不得大於板長十八分之一。
12. 工作臺四周所設置之護欄，工作臺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13. 使用高空工作中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傾倒、翻覆危害作業勞工，應採行充分伸出外伸撐座、防止地盤面不均勻沉陷及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14. 施工架不可放置鋼筋或不穩物料。
15. 施工架之交叉拉桿、水平架、護欄應依規定設置，並定期檢查。
16. 施工架不可連結模板或與澆築鈎連結。

17. 施工架上作業人員應使用防護具。

18. 裝置組合或拆卸有否遠離高壓電線或搬運時會接觸高壓電線，高壓電線應設置絕緣防護裝置。

(七) 露天開挖

1. 撐土支撐之設置應依土壓情形設計。

2. 應採取防止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措施。

3. 應注意出水、湧水或隆起。

4. 開挖斜坡之穩定度，開挖土石之置放、運輸路線。

5. 支撐設置之檢查及應設置觀測系統。

6. 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應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7.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有危害勞工之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8.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9. 撐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予構築之。

10.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決定作業方法，直接指揮作業。

11. 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除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應實施檢查。

12.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

(八) 鋼筋混凝土作業

1. 以鋼筋做為通道應鋪設木板、暴露筋應防護。
2. 設置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3. 吊運鋼筋應紮牢以防止滑落，並應設置拉索、吊鏈以防擺動。
4. 避免於高壓電線旁吊運。
5. 模板支撐應依荷重設計。
6. 檢查所使用材料，依設計圖或施工規範施工。
7. 支撐基礎應防止沉陷，支撐基部應防止移動。
8. 應於支撐之支柱設置縱橫兩向之水平繫條。
9. 木材支柱連接時應使用牽引板固定。
10. 木支柱不得超過四公尺。
11. 從事牆、柱及墩基等立體鋼筋之構結時，應視其實際需要使用拉索或撐桿予以支持，以防傾倒。
1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委由專業技師妥為設計，以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
13. 模板支撐之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挖除表土及軟弱土層、回填爐石渣或礫石、整平並滾壓夯實等。

(九)鋼構組配作業

1. 長度六公尺以上之構架於吊運時，應於適當之兩端使用拉索拉緊以防擺動。置放時應先捆妥或繫於固定處。
2. 安放鋼構前應由側方及交叉方向安全撐住。
3. 鋼樑安裝吊索鬆放前，其兩端腹板應各有兩個螺栓裝妥。
4. 鋼樑未於兩個方向與其他構架牢固前，應使用欄柵拴接以抵抗向力，維持穩定。(營 133)
5. 未使用施工架而落差超過二層樓，或七十五公尺以上應張設防護網，並應有足夠空間以防下沉時撞擊下構造物。

6. 不可於人員、通道或可燃物之上方從事熔接、栓接、接工作。除非已採取防護措施。
7. 鋼構之拉索應能使勞工控制其接點，並由專人指揮。
8. 作業勞工配戴適當個人防護具。
9. 開口防護。
10. 起重設備操作使用、管理。
11. 應選任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分配及在現場監督勞工作業。且未使用施工架而落距差超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時，應張設安全網，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以防彈動下沉撞及下面之結構物。

(十)油漆、瀝青作業

1. 通風設置嚴禁煙火及標示。
2. 使用防護具、面罩。

(十一)電器設備

1. 施工現場使用線路未使用電纜或應使用塑膠管埋入地下，無法或有困難應採高架。
2. 有勞工接觸電器設備致感電，應設護圍或絕緣掩蔽或配電箱。
3. 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使用於濕潤場所或電性高之場所，未於該電路設置適當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4. 如有使用匣刀開關者，不可使用銅線替代保險絲，盒蓋保護應良好。
5. 電焊作業應使用絕緣防護具。
6. 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鋼架、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高壓線路應遷移或申請緣防護備。

(十二)起重升降機具

1. 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有否檢查合格，操作人員訓練合格。

2. 起重設備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物體脫落裝置及過捲預防裝置。
3. 起重作業之吊掛人員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4. 對於器重升降機據之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起重升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辦理。
5. 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十三)爆炸、火災之防止

1. 對於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2.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
3.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
4.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十四)其他

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